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千零八十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送內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克蘭夫人學金領用的手續

▲許傑對於組織北大同學會的意見

▲整理內閣檔案報告

（第二十一，二十二頁）

校長室秘書辦公時間

星期一　午前九至十二時

星期三　午前九至十時半

星期五　午後二時半至四時半

庶務部主任辦公時間

星期一　午後二時半至四時半

星期二　午後二時半至四時半

星期三　午後二時半至四時半

星期四　午後二時半至四時半

星期六　午前九至十二時

總務長室秘書辦公時間

除星期二上午，星期三，六下午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高一涵啓事

今年春間，有位同學在「政治學史」班上，將我的Laski的Political Thought一本書借去，我當時忘記問他的姓名，現在無從找覓。請借書人見報，即將該書還我。切盼切盼。

十月十三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本校評議會於六月間通過繳納儀器保証金辦法十條業於六月二十三日公布在案其第一條納費辦法稍有窒碍之處茲暫予變通

一本學年終各生應將所借器皿如數繳還如有損失或遺失等情應由本人於下學年開始時按規定價目如數賠償於交學費時一併交納此係本校暫時變通辦法以後仍須提交評議會解決此布

十月十三日

總務處布告

本校克蘭夫人學額，已由教務處審查准補者、計：徐閩瑞，蔣圭貞，張揖蘭，楊尚芳四名。其領費辦法，按照「克蘭夫人獎勵女生學額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每年所得之學款一百五十元，除由本校代付學膳宿書籍諸費外，其餘由本校女生導師隨時酌給該生，以作零用之需。』現本校每學年分為二學期，每學期所支之款應以全數之半為限，計七十五元。除本校代付學宿費外，所餘款項，可由女生宿舍舍監鍾鏡芙先生按該生之需要商定數目隨時發給。其購書籍等費，可携書店發票，逕向女生宿舍舍監領取。其不住宿舍者，其宿費可聯同膳費由保證人或親屬證明，向會計課領取。惟每半年中一切諸費在內，不得逾七十五元規定之數。此布。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部布告

頃接中央農事試驗場函開敝場定于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開昆蟲展覽會五天陳列各種標本講演各種防除方法邀請本京各學校學生團體來會參觀惟京師學校林立深慮人衆擁擠有碍觀聽為此排日分邀以資整飭敬請貴校於三十一至二日三天以內來會參觀附奉參觀劵四紙即希査收為荷等因本校學生願往參觀者望自行組織團體公舉一人至註冊部領取該劵約齊前往可也

法文學系一年級易世偉預科新生蔣炯華均請休學一年照准

世界語各班報名現展期至本星期六（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截止

國文學系張黃先生所授文學概論改在第一院第四十一教室

張競生教授所擔任的孔德學說從第二學期起講演算為一個單位

史學系陳伯弢先生所授之一年級之中國上古史原在星期一三上午八至九時改為十至十一時又三年級中國近古史原在星期二五上午八至九時改為十至十一時均改上第一院第四十六教室

史學系章嶔先生所授二年級中國中古史改上第四十二教室

史學系朱逷先先生所授四年級中國史學概論改上第一院第四教室

國文系張爾田先生星期四午後一至二時所授漢魏六朝賦還改在星期六午後二至三時又星期六午後二至三時史傳之文改在星期四午後一至二時均仍上原教室

十月十七日

預科主任啓事

預科本屆升學及升級辦法，已經預科委員會議決，于十月二十日公[illegible] 林祇

招領中文

（無査收課發收到於下列時間件信房取

No	姓名
252	鄭慶甡
253	江學全
256	劉仲容
257	張叔希
258	張德周
259	高陽春
260	黃琛
261	王叔書
262	李仲甫
265	姜屏周
267	李松齋
271	聶振子
272	曹梓垣
274	錢寶基
275	蔣敘中
277	黃陵同

招領西文

No	姓名
45	Hwang Pao
46	Soong Toung
47	Wang Hsua
48	Lee Yes Hi
49	Yang Chi
55	Li Tai Chi
56	S. P. Yen
58	Kao Shih H
60	Liu K T.
61	T. K. Park
62	Huang Pao
63	Ho Tsung-
64	Miao Toc-F
65	L. C. Port
66	P. H. Ahu
67	S. Hsun

能照章執行。所有請求通融辦理函件，恕不另覆。

丁燮林 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圖書館登錄室第二部布告

本館茲承 Mr Grance M. 惠贈 La Religion Des Chinois 一册 特此聲謝

圖書部典書課第五閱覽室啓事

啓者本室曾經借出英文社會學一類書籍現因編目需用請諸君速還一閱即可再行借出切盼切盼

舊學生軍

排長隊長軍長公鑒茲訂于本星期三日下午三點半在第一院辦公室開幹部會議討論進行事宜

白雄遠謹啓

『預科規則及課程』附錄第三頁「論著集要」上脫「國學」二字，同頁「中國學術思潮論著集要」爲「國學論著集要」之誤，特此訂正。

沈兼士 十，十六

政治學初步參考書 (高一級)

Garner—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Gettell—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 —Readings in Political Science.

Willoughby—The Nature of the State.

Leacock—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Burgess—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Follett—The New State.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三件 一直隸教育廳復免保送音樂傳習所學生函 一湖南省長公署選送應考音樂傳習所學生姚金綬余子芸二名請復試函 一江蘇教育廳復無從選送音樂傳習所學生函

▲發文 無

九月十四日

▲收文 無

▲發出文件共四件 一致蕭友梅先生請定音樂傳習所展期開辦辦法函 一致南開大學北洋大學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介紹蘇助教甲榮前往參觀函

九月十六日

▲收到文件共二件 一審計院送審計實例一本函 一河南教育財政廳送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及施行細則函

▲發文 無

九月十八日

▲收到文件共二件 一雲南教育司請轉知滇籍各生本准加給本科津貼函 一江蘇淮安縣知事公署復學生陶驥武請給旅行費無款籌助函

▲發文 無

九月十九日

收文 無

▲發出文件共二件 一致交通部請檢給歷年四政統計報告函 一致電話局請換裝本校註冊部及兩院註册分課新式話機函

九月二十一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教育部復請撥西苑房地一節已函請國務院轉飭該管署查照辦理指令

▲發文 無

九月二十二日

▲收到文件共二件 一教育部准京師地審廳函達舉辦不動產登記實行日期訓令 一教育部准財政部復已咨外交部請向外交團商洽由總稅司直接撥交教育經費訓令 一陝西教育廳通告停發學生溫良儒等六名津貼日期函

▲發文 無

公函

教育普通司公函

逕啓者准外交部咨部文開據駐朝鮮總領事函稱准朝鮮總督府學務局長柴田善三郎函開本府管內官公立學校以教育事務關係組織學事視察團前赴貴國內地視察用特函請介紹所至之地與以相當便宜等因並附名單及旅行日程單等前來相應將各該單送呈并祈轉咨教育部飭令所屬教育機關俟該視察團到時與以相當便宜等因[illegible]咨請令[illegible]辦理等因查該視察團旅行日程，除內開十月二十九日來京相應函請貴校屆時[illegible]爲荷此致

北京大學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啓

紀事

今日是孔子的誕期，本校因爲開課晚了一個整月，而且開課不幾天，就遇着中秋節，國慶日，進三海，等等[illegible]，合計起來，耽誤功夫，着實不少。我們應該本着愛惜光陰，重視學業的兩層意思，從此一直到年底，把所缺的功課盡力找補一番，所以本年的聖誕，暫不放假。

雜錄

對於組織北大同學會之意見

許傑

讀近日大學日刊所載組織北大同學會緣起書，知我校有發起組織北大同學會的事情，這事我極端贊成。近來學生界所以萎頓不振，就是因爲沒有好組織；要學生界有好組織，必要各校同學先有好組織。同學會是我們全體同學的事，他的組織，我們應當特別注意。我因爲一時熱心所趨，不揣冒昧，想在全體同學面前發表我個人意見，和大家商量討論。

我要說的共分數項，分敍於下：——

庶務部收發課啓事

(一)本校同學諸君欲個人通信便利務將自己名號住址及西文名字拼法到本課填明遇有郵電緊要信件可以直接遞送不致延悞是幸

(二)前在本課填過住址者如有遷移即來本課聲明否則外來信件既無處投遞即不能收受此白

通俗週刊新生活總出版▲五十六期的，已於十月一日發行，賣銅子一枚了。改爲一小張，每逢星期日發行，郵寄大洋一分。合購多份特減。代派另議。▲第

定性分析 陳世璋等著

現已出版每册實價二元 北大出版部發賣

▲本校出版部代售

晨報副鐫合訂本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取價；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銅圓三十枚。外埠函購，需示通信地址，並封寄郵

(三)本校學生自辦之週刊及各同學會有借本課為通信收轉者須將社址會所及收信人姓名來課登記

餘期，每冊三分，每百冊一元。本報社北京，後門內，東高房，十七號。

[illegible]週刊　每本價一元二角

。外埠代派，不折不扣，零售時確其的加郵費。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晨報社總發行。

(甲)組織之理由

這層前面已略為說過，緣起書上說得很詳細，不過我自己覺得的還有一點。我校同學之渙散，幾如一盤散沙。「五四運動」時，因曹陸賣國事，含有極嚴之刺激性，各同學被此強烈之激刺，故不約而同，全體加入運動。然設有一事，具有較弱之刺激性，或竟無刺激性，間或激動極少數之人熱腸，然不足以引起全體同學之注意，更不足以鼓勵激勸，使發生大規模有力之運動。且習久成慣，即以後於重大之事發生，其含刺激性之大，或不亞於曹陸之賣國；而同學亦仍漠然視之，即或起來舉行運動，不過臨陣敷衍，無勇往直前，百折不撓的精神。學生界於「五四」以後，生氣遂減，堅銳有為的精神日漸消沉，也是這個原故。這都是循群衆惰性的自然趨勢；因為沒有強固永久的組織，樹立一個永久進行的目標，去做那百年無間的事業。所以組織一個堅固強大的同學團體的同學會，是現在同學應當努力進行，期於必成的事情。

(乙)組織之方針

(A)消極的方面

向來各種集會之缺點應當免除的有二：

(一)偏重形式——近來許多集會的內容，不過是訂一個會章，招幾個會員，繳點會費，印出幾會員題名錄完事。就是開幾次會，因會員無實際聯絡的感情和誠意，有的因一時興會而到會；有的存觀望的態度；實在對於本會為積極之主張和建議的極少。初次開會，到會人數總是很多，以後漸次減少；於是此種集會，亦因之而萎頓消滅。向來忽起忽滅之會，類此者極多；皆因僅有軀殼，無實質之可言的原故。

(二)無普遍的聯絡和全體的精神——某種集會，常然以全體會員為主體；但從前的集會，多採取嚴格的代議制，會員的責任心太薄弱，少數的議員既被選出以後，會務概委託於少數代議員，似乎會員的責任已盡。即有一二稍稍熱心的會員，對於某種會務，事後發責問之詞者多，而於事前向代議員建議者甚少。於是祗趨重於攻擊一方面，而無負責的建白，終致代議員與會員之間，發生誤會。其結果，則會員失其信任心；代議員失其代表和號召全體之能力。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就是一切會務，皆聽代議員任意辦理，會員漠然視之，當不過問。於是則論某種集會者，究其實際，僅少數代議員之聯絡，而全體會員則並無聯絡的實情。這就是無普遍的聯絡，和全體的精神。從前我校學生會之所以不振者，職此之故。

(未完)

公告

蔡元培啓事

逕啟者：中華職業教育社本屆第六年度徵求社員，曾委託元培担任。本校同人，熱心提倡職業教育，或有志研究職業教育者，諒不乏人。如志願入社者，請於本月內將入社願書及歲費、交至本校總務處蘇君甲榮處，以便彙繳該社。

十，十七。

中華職業教育社章程，日錄，組織表，及入社願書存蘇君處，可往取閱。

隊球隊員鑒

本隊由本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在第一院開始練習屆時請到場為盼如有願意報名加入者亦請依時前來

隊球隊啓

北大平民教育講演團緊要通告

本團昨開幹事會，議決以後本團講演所宜每星期發行講演週刊一次，將每週各團員講演內容備登其上，公諸社會一般平民，以收普及之效。但本團以經費無着，碍難進行。議決擬於月內舉行游藝大會，籌集欵項，爰定于本日二十日(星期五)晚七時在本講演所開臨時全體大會，討論籌備方法，分配職務。屆時務望全體新舊團員賁臨，共襄斯舉。

國語辯論會啓事

本會成立以來，多歷年所，從先畢業同學，負予賜長才者，多係本會會員。現本會有事務所一，辯論書目多種。照章於開學時，新選會員，改選職員，凡我同學有味乎此者，請逕至二院號房簽名。舊會員亦請重行書到；以便定期改選職員。新會員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以後本會更加整頓，力策進展。幸無徘徊，失之交臂

一六，十，一九二二

北大學生讀書運動會啓事

國立八校均已開學本校上課已將一週教育經費現亦較有眉目本會所有關於讀書運動事務至此可以告一結束至於本會所用經費為數甚少均係職員諸君臨時墊付或同學捐輸者自有經手人負責特此聲明此致

全體同學公鑒

十一，十，十四。

楊應吉朱燧啓事

總等現已畢業，所有關於法律研究會總務幹事事件，已請陳懋粹君完全代理，本會同人，如有因事尚須接洽者，請逕向某交涉可也。至其他各股，一俟第二屆職員選出後，自應由各該股分別交替，特此聲明，即希亮察！

十一，十，十五。

物理系各班及甲部預科一二年級啓事

十月十二日本校第二院貼有一通告：

「本校當局乘同人離京之機會議決收講義費及保證金同人認為行同盜竊……」

同人等對於要求廢除講義費保證金兩事，極表贊同；惟此種無名人之告，事前並未與聞，且認爲[illegible]特此聲明。

賊匪有馬賊，土賊及作亂銅民等……銅民受撫。

98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兵科抄一件：兵部楊嗣昌題進繳勅諭薊遼宣大等處勅諭一道。奉旨「知道了。」

99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兵科抄一件：關寗太監高起潛題：接獲回鄉事。有：「東奴每一達子要炒米四斗，於二月初一日初二日發兵往西，不知犯指何處？」等語。奉旨：「著沿邊嚴加整飭，務遏□窺，不得稍疏偵備。該部知道。」

100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兵科抄一件：遼東關練總兵王修仁奏到任日期。奉旨：「該□知道。」

101 崇禎七年八月十五日兵部尚書張鳳翼行稿一件：奉廣布舉論，用間密勾叛將。內有：遣陰得春密勾叛將毛世選，遣李本固密勾王胤，並六次差人布入賊營等字樣。奉旨：「張强（護送陰得春的）等既係相約。何又遣回？併所稱六次差人，果否得布入賊營？還著購募死士，務期必達。確得實情，以便接應。仍將有何機遇，先行馳奏，新橋堡并無一人，及賊破東關失事情形，報內殊未詳晰，併著查奏明。……」行宣大總督，宣府巡撫，宣鎮監視，照旨施行。

102 崇禎七年八月十六日兵部張行■一件：奉旨簡任王家格爲宣府保安衛城守備，咨職方清吏司並都察院施行。

103 崇禎十二年三月初八日兵科抄一件：浙江巡按喬可聘循例舉劾武職官員事。計劾處州衛所百戶俞紹聖，領過造弓箭銀一千四百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一厘，遷延五年未造。將銀浪行花費，計買田二頃九十五畝用銀二百兩。買花石起造園亭，用銀二百兩。又犯販賣盜牛鑽管衛補倖罪。奉旨：「該部覆擬具奏。」

104 崇禎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兵科抄一件：總監關寗太監高起潛題爲恭報撥練遼東官兵事宜。准薊遼督臣洪承疇會稿貼黃大意，內開：照得遼東共撥練官兵九千七百四十員名，嚴行署總兵吳三桂上緊整練，以備援剿，併酌設法調移各營，分駐中後前屯，及選補稜勁中營將領等事。奉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105 崇禎十二年三月初八日兵科抄一件：浙江巡按喬可聘題劾分守寗紹參將鄭維城自任浙川以來，拮据衛海，鯨波不揚，前任撫按二臣交薦 非僅採其虛聲 ——帳士訐奏鄭維城劣弁冒濫地方，縱僕住京，作姦流毒。浙江巡撫喻思恂首薦鄭維城。奉旨勘明覆奏——奉旨：「兵部知道。」

106 崇禎七年十月初三日兵科抄一件：巡按宣大等處監察御史米助國題爲雲鎮總兵曹文詔遲復揭冊，致查冬久稽事。奉旨：「雲鎮關報官兵延閣虛冒情弊，米助國即當摘實糾參，何云俟該鎮自行具奏，然後查覆？且既稱精銳，俱係撫監挑募，即查當日果否實數，互相詳稽。何僅責該鎮？豈盡公任事之義？兵部一併看議，仍速催奏報。」內有：「皇上聰明神武，遐覽宜大卑弱，勅令撫鎮挑選精兵二萬，又擬其最精者，名曰「標兵」 又每鎮添設「鋒兵」一萬，增餉十二萬，市駿礪戈不興焉……臣濡等是役之時，晤別兵部垣諸臣，咸謂臣：「精，鋒二旅，逌宸衷宵旰殷殷者，」臣受事宣府，即行牌宣鎮三道，以點閱精鋒爲首務，思以虛實强弱具疏奏報焉。……臣抵宣之後，連旬背雨，故宜鎮之兵亦至七月初七日始獲一觀其壁壘，初八日則奴首狂逞深入。」等語。

107 崇禎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兵科抄一件：鎮守山東等處地方總兵官楊御蕃塘報在焦丘剿匪奏捷。匪首有大腕黃文飛青進貴等名。奉旨：「這奏報會剿捷功，著該撫督按察明具奏，以憑議敘。該部知道。」

108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兵部行稿一件：爲打冰事，具題請旨 援照舊時例，雇用軍夫一千四百名，今減半用七百名，請由太僕寺照發銀兩行京營提總協轉行監委官赴寺關領。

109 崇禎十年九月初三日兵部行稿一件：爲邢西山寇蔓發，突傷官民，勅隣省協力補剿，以清流孽事。保定巡撫張鳳翼題前事。八月三十日奉旨：「該撫併道府縣官議處示懲；仍一面督兵速剿，黃炎德果否策應不及陣亡？是否止此？孫光祖議邮，確查，奏兵部知道。」眞定巡撫李模題同前事，奉旨「已有旨了」等因，相應咨行眞定保定兩巡撫查明辦理。

110 崇禎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兵部題稿一件：爲照宣府總兵缺出，正推京營提標營前鋒哨援參將